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議事錄
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
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總目錄

開會紀錄..... 1

演 詞..... 2

會議紀錄..... 3

審查議案及討論議案..... 4~13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

開 會 紀 錄

一. 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

二.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. 代表動態：本屆代表原核定十一名，無異動，現有出席代表十一名。

四. 出 席：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

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

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

五. 缺 席：無

六. 輔 導 員：無

七. 列席人員：鎮 長：沈 暉 勛

主 任 秘 書：王 百 聖

財 政 課 長：賴 達 霖

民 政 課 長：李 和 展

代農經課長：林 育 慧

工 務 課 長：徐 仕 祐

主計室主任：陳 孟 德

代社會課長：王 百 聖

政風室主任：郭 昆 哲

人事室主任：葉 淑 端

清潔隊隊長：林 納 伯

行政室主任：林 郁 婕

圖書館管理員：涂 幸 秀

代幼兒園園長：陳 涅 萬

本 會 秘 書：張 蔚 宏

果菜公司經理：黃 永 宗

八. 來 賓：無

九. 旁 聽：無

十. 主 席：陳大華 副 主 席：黃藏諒

十一. 紀 錄：劉興聰

十二. 錄 音：黃幃綺

十三. 結束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

演 詞

陳主席大華致開會詞要旨：

沈鎮長、王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代表會
所有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，大家好！

今天是咱第二十二屆第四次的臨時會，公所
總共提6案，希望所有代表同仁用心來審查，讓
這次臨時會能夠順利圓滿。

最後祝在座各位

家庭美滿 身體健康

謝謝！！

會議紀錄

一. 審查議事日程：

張秘書蔚宏報告議事日程：

日期			星期	會次	時間	上 午	下 午
年	月	日			議程	9：00～12：00	14：00～17：00
112	9	18	一	一	10：00代表報到		
					一、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日程。 二、討論事項		
112	9	19	二	二	一、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記錄。 二、討論事項 三、審查議案		
112	9	20	三	三	一、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記錄。 二、討論事項 (一)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

主席：對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各方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按照編排日程進行。

二. 報告事項：

〈 1 〉 本次會，各代表女士、先生應領款項情形報告實領金額：每人可領出席費7, 350元整。

審 查 議 案

一. 審查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

二. 審查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. 出席人員：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

代表 鄭秀尉 陳麗蘭 黃景鴻 沈為祺 張淑媛

許良富 林兆騰 陳靜娟 張再固

四. 列席人員：

鎮 長：沈 暉 勛

主 任 秘 書：王 百 聖

財 政 課 長：賴 達 霖

民 政 課 長：李 和 展

代農經課長：林 育 慧

工 務 課 長：徐 仕 祐

主計室主任：陳 孟 德

代社會課長：王 百 聖

政風室主任：郭 昆 哲

人事室主任：葉 淑 端

清潔隊隊長：林 納 伯

行政室主任：林 郁 婕

圖書館管理員：涂 幸 秀

代幼兒園園長：陳 涅 萬

本 會 秘 書：張 蔚 宏

果菜公司經理：黃 永 宗

五. 主持人：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

六. 審查議案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號議案

七. 結束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

審查經過情形

第一號 議 案

提案人:斗南鎮公所

案 由：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「111-116年生
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項下「雲林縣斗南鎮
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計畫」案之「用地費」1億7
，340萬5，226元整（中央8，100萬元
整，縣府8，838萬2，992元整，公所40
2萬2，234元整），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
利業務順利推展，請審議。

審查結果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二號 議 案

提案人:斗南鎮公所

案 由：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雲林縣斗南鎮112年
度轄內橋樑維修工程」，其中本所配合款88萬1
，608元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審查結果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三號 議 案

提案人:斗南鎮公所

案 由：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獎勵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
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獎勵金新台幣
1萬元，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
，請審議。

審查結果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四號 議 案

提案人:斗南鎮公所

案 由：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12年度雲林縣公有掩埋場提
升消防量能計畫」補助本所消防器材設備（含泵浦
、消防箱、水帶等）及滅火器乙案，經費預估新台
幣10萬1，134元整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
88%計新台幣8萬8，998元整，本所配合款
12%計新台幣1萬2，136元整，建請惠准先
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審查結果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五號 議 案

提案人：斗南鎮公所

案 由：為本隊隊員陳銘泰於在職期間病故發給遺屬一次撫卹金1案，本所112年度預算科目公教人員撫卹給付—公教人員撫卹給付—人事費—退休退職給付編列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整，尚不足金額新台幣130萬9,530元整，建請准予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審查結果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六號 議 案

提案人：斗南鎮公所

案 由：為雲林縣政府補助舊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12年度新增設備計畫」總經費新台幣14萬7,500元整，惟本所112年度預算僅編列新台幣25萬元，截至旨案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補助額度已達19萬4,500元，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台幣9萬2,000元，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討 論 議 案

一. 審查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

二. 審查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. 出席人員：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

代表 沈為祺 張再固 陳麗蘭 黃景鴻 張淑媛

許良富 林兆騰 陳靜娟 鄭秀尉

四. 列席人員：

鎮 長：沈 暉 勛

主 任 秘 書：王 百 聖

財 政 課 長：賴 達 霖

民 政 課 長：李 和 展

代農經課長：林 育 慧

工 務 課 長：徐 仕 祐

主計室主任：陳 孟 德

代社 會 課 長：王 百 聖

政風室主任：郭 昆 哲

人 事 室 主 任：葉 淑 端

清潔隊隊長：林 納 伯

行 政 室 主 任：林 郁 婕

圖書館管理員：涂 幸 秀

代 幼 兒 園 園 長：陳 涅 萬

本 會 秘 書：張 蔚 宏

果菜公司經理：黃 永 宗

五. 主持人：陳主席大華

六. 結束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

討論議案

斗南鎮公所提議

案由：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「111-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項目「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計畫」案之「用地費」1億7,340萬5,226元整，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24日府工建二字第1100570255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，俟114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（納入其他公共工程—其他公共工程—設備及投資—土地項下）。

辦法：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，俟114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（納入其他公共工程—其他公共工程—設備及投資—土地項下）。

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：對於第一號議案，審查意見

主席：對於第一號議案，各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。

表決情形：

贊成：2 3 5 6 7 8 9 10 11 計九名。

第二號議案

斗南鎮公所提議

案由：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雲林縣斗南鎮112年度轄內橋樑維修工程」，其中本所配合款88萬1,608元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24日府工養二字第1123320465號函、112年3月28日府工養二字第1123314171號函檢送112年3月15日「雲林縣橋樑檢測及維修進度檢討專案會議」會議記錄暨本所112年4月10日雲南鎮工字第1120004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藉由「雲林縣斗南鎮112年度轄內橋樑維修工程」改善本鎮轄內雙東大橋，因舊有橋樑主體結構年久失修，橋面板鋼筋外露，經交通部「公路養護規範」相關橋樑檢測結果為U3（1年內修修者），恐影響用路人通行之情事，為考量通行安全與排水系統通暢，實有改善需求，經雲林縣政府補助同意補助新台幣（下同）63萬7,000元（工程經費之50%），因工程費用未包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，爰經核算概估本案預計總經費為151萬8,608元整，故本所自籌款88萬1,608元整。

辦法：本案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後，俟113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（交通建設工程—道路橋樑工程—設備及投資—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）

主席：第二號議案，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。

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：對於第二號議案，審查意見

「照原案通過」

主席：對於第二號議案，各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。

贊成者，請舉手。

表決情形：

在場人數：九名。

贊成：23567891011計九名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三號議案

斗南鎮公所提議

案 由：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獎勵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，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，請審議。

理 由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8月21日府社救一字第1122647030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（納入一般行政—社區發展—獎補助費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）。

主席：第三號議案，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。

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：對於第三號議案，審查意見

「照原案通過」

主席：對於第三號議案，各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。

贊成者，請舉手。

表決情形：

在場人數：九名。

贊 成：2 3 5 6 7 8 9 10 11 計九名。

議 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四號議案

斗南鎮公所提議

案由：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12年度雲林縣公有掩埋場提升消防量能計畫」補助本所消防器材設備（含泵浦、消防箱、水帶等）及滅火器乙案，經費預估新台幣10萬1,134元整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88%計新台幣8萬8,998元整，本所配合款12%計新台幣1萬2,136元整，建請惠准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16日環署督字第1121058159號函暨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環廢二字第1123606029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本案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後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總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（納入清潔隊科目環保業務－廢棄物處理－業務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－財產設備－設備及投資項下）。

主席：第四號議案，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。

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：對於第四號議案，審查意見

「照原案通過」

主席：對於第四號議案，各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。

贊成者，請舉手。

表決情形：

在場人數：九名。

贊成：23567891011 計九名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五號議案

斗南鎮公所提議

案由：為本隊隊員陳銘泰於在職期間病故發給遺屬一次撫卹金1案，本所112年度預算科目公教人員撫卹給付—公教人員撫卹給付—人事費—退休退職給付編列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整，尚不足金額新台幣130萬9,530元，建請惠准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勞動基準法與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辦理。

辦法：本案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後，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總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（納入科目公教人員撫卹給付—公教人員撫卹給付—人事費—退休退職給付項下）。

主席：第五號議案，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。

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：對於第五號議案，審查意見

「照原案通過」

主席：對於第五號議案，各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。

贊成者，請舉手。

表決情形：

在場人數：九名。

贊成：23567891011計九名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第六號議案

斗南鎮公所提議

案 由：雲林縣政府補助舊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12年度新增設備計畫」總經費新台幣14萬7,500元整，惟本所112年度預算僅編列新台幣25萬元，截至旨案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補助額度已達19萬4,500元，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台幣9萬2,000元，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，請審議。

理 由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5日府社教一字第1122651898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（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—財產設備—獎補助費項下）。

主席：第六號議案，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。

沈代表為祺、許代表良富：對於第六號議案，審查意見

「照原案通過」

主席：對於第六號議案，各位另有高見否？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。

贊成者，請舉手。

表決情形：

在場人數：九名。

贊 成：2 3 5 6 7 8 9 10 11 計九名。

議 決：照原案通過。